

证券简称：固德威

证券代码：688390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 苏州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30

会议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敏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 号）文件核准，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93 元，共募集资金 834,460,000.00 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 59,392,118.3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5,067,881.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1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建设期
1	固德威电源科技（广德）有限公司智能光伏逆变器能源管理系统产品生产项目（二期）	21,021.00	2 年
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20,879.36	3 年
3	全球营销及服务体系基础建设项目	7,424.81	2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69,325.17	
----	-----------	--

（二）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过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剩余 8,181.62 万元。另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含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29.06 万元，该部分资金属于应扣除的发行费用，其不属于原募投项目承诺投入金额，且因距离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已超过 6 个月无法置换，因此与超募资金共计 10,010.68 万元拟用于募投项目追加投资。

三、本次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使用计划

（一）使用计划概述

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投向、实施主体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投入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追加投资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实施主体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10,010.68[注]	固德威

注：该数据中包括已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829.06 万元。

（二）本次追加投资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能源研发大楼；
- 2、项目实施主体：固德威；
-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塔园路以西、横山路以北；
- 4、项目建设周期：36 个月；
-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超募资金和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6、项目建设内容：打造国内外先进的研发平台，依托公司现有研发机制、人员和技术储备，增添先进的研发设备，提升智慧能源研发中心硬件环境，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更新升级奠基。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对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未来战略规划，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从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动项目平稳、顺利实施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增加投资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